

淮北市总河长令

第3号

关于印发《改善提升萧濉新河流域水环境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现将《改善提升萧濉新河流域水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令。

淮北市总河长



2022年11月21日

改善提升萧滩新河流域水环境专项行动方案

为强化河湖长制，改善提升萧滩新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结合萧滩新河流域水系现状，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河湖长制，加强主要河流和湖泊水资源管理、水岸线空间管控，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执法监管，持续改善萧滩新河流域生态环境面貌，让萧滩新河流域河更畅、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

（二）工作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协同推进。注重保护与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从萧滩新河流域系统性出发，以河湖为统领，从源头上系统开展整治、修复和保护，推动萧滩新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保护。

——坚持先急后缓、先短后长、先易后难。以尽快提升萧滩新河流域水质为核心，遵循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加强全过程监管，提高萧滩新河流域水质提升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坚持多元共治、落实责任、确保实效。强化河湖长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抓出实效。

（三）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底，萧滩新河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干流水质出境水质达到Ⅲ类，18 条一级支流水质及二、三级支流水质达到在Ⅳ类以上，河湖水域岸线干净整洁，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四）区域范围

包括萧滩新河干流、所有支流和湖泊、水库、塘坝等相关各级行政区域。

二、重点工作

（一）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

1、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农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市、县主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到 2024 年底前，消除市、县主城区黑臭水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推进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污水管网存在“混错接”和“老破旧”问题。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排查工

作，建立问题清单台账，明确工程措施、责任任务、整改时限。坚持边查边改，到 2022 年底前，市、县区基本解决市政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问题，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

（二）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3、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强化园区以外工业企业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建立健全污水排放企业名录，实施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到 2022 年底前，所有污水管网整治完成，企业完成认定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

（三）深入推进农村污染治理

4、着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萧滩新河流域内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地膜使用回收，农村厕所革命等方面存在问题排查工作。到 2022 年底前，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1.5%以上，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率提高到 100%，农膜回收率达到 82%，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市农

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逐个行政村排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情况，及时清理清运专项行动产生的各类垃圾，2022 年底前形成工作报告报市河长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制定整改台账，持续推动解决农村黑臭水体问题。提标改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2022 年底前总结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市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深入推进入河排污（水）口整治

7、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萧滩新河流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全面摸排工作，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台账，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科学合理论证排污口入河位置，原则上排污口设置在萧滩新河二级支流，实施生态提升水质改造工程，低于Ⅴ类水排口，禁止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完成萧滩新河所有一级支流汇入处水质实时在线监测，实现与河长办并联分享，并于每月底前向市级河长报送干支流水质监测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

8、2022 年底前，完成萧滩新河流域干支流入河雨水排口全面摸排工作，建立入河雨水排口零污水直排长效监管机制。2022 年 11 月底前，先期完成老滩河、龙岱河、闸河、洪碱河、湘西河等萧滩新河一级支流雨水口排查，强化监督管理，建立污水排放惩罚机制，明确雨水口混入污水排放入河处罚标准，制定并贯彻落实污水排放监管处置方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财政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水域岸线垃圾治理

9、持续组织开展萧滩新河“清河净滩”清理整治行动，通过“六清”，即：清垃圾、清水面、清乱堆乱放、清乱设乱排、清乱耕乱种、清乱搭乱建，实现“六无”，即：河湖水域岸线无垃圾、无违章建筑、无污水直排、无漂浮物、无障碍，无淤塞，切实促进萧滩新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市河长办牵头，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

（六）建立萧滩新河流域水生态补偿机制

10、2022 年 11 月底前，建立萧滩新河流域水生态补偿机制，

制定萧滩新河主河道、各支流和排污口县区综合水质考核方案。在萧滩新河及龙岱河（岱河下段）、闸河等主要跨县区支流设置检测断面，制定考核目标，实行重奖重罚，对老滩河、洪碱河等水质较差支流、雨水口加强督查，对偷排行为进行重罚。指导县区建立跨镇办干流和主要支流水生态补偿与考核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参与）

（七）全面实施禁渔禁捕

11、全面实施禁渔禁捕。组织开展萧滩新河流域禁渔禁捕专项行动。2022 年底前，全面清理整治河道、湖泊内非法养殖，私设围网、拦网、地笼等捕捞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加强管理，严厉打击“电、毒、炸”鱼，河道内捞“红虫”等行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强化河湖长制。建立县区级河长负总责，河长会议成员单位部门推动，镇办、村居级河长分级抓落实的攻坚机制。市河长办在市级河长的指导下，会同河湖长制成员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全过程监督行动落实。各县区、镇办组织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着力推动解决本地区存在问题，组织落实上级交付工作任务。（市河长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二）压实河长职责

萧滩新河县区级河长对责任区域内改善提升萧滩新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负总责，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推动问题整改，督促镇、村级河长履职尽责。镇、村级河长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巡河任务，建立巡河档案，真正发现问题，主动解决问题。强化考核问责，对于工作严重滞后的，河长湖长履职严重不到位的，存在问题经提醒、警示后仍未明显整改的，区域内河湖发生性质恶劣重大问题的，在督查考核等工作中发现存在瞒报、谎报行为的，市河长办报市级河长审定后，对相关河长启动约谈、问责程序，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等次。

（三）健全资金与补偿机制

各级财政积极支持改善提升萧滩新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专项行动。保障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相关涉及工程项目、清理整治、长效管护机制资金投入。支持分级建立萧滩新河流域干流及支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严格监督执法

拍摄萧滩新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警示片披露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现场检查督办，强化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动问题系统整改。严肃查处表面整改、虚假整改行为，对生态环境造

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五）强化行刑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

严厉惩治危害萧滩新河流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落实与完善，严禁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违法者违法成本；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推动完善管理制度。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及时审理相关案件。（市河长办牵头，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参与）

（六）广泛宣传发动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积极引导全市干部、职工、广大群众参与河湖生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加大城乡居民讲文明、树新风教育，养成自我保护河湖、爱护河湖良好的行为习惯。各县区要及时向市河长办上报活动开展情况，市传媒中心要深入专项行动工作第一线，及时跟踪报道清理整治进度，对行动迟缓、整治不彻底的单位进行公开曝光。（市河长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改善提升萧滩新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 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主要承担改善提升萧滩新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的具体工作，负责做好综合协调、工作指导、核查督导、执纪问责等工作，并负责定期向市级河长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专班下设综合组、核查督导组、纪检监察组，人员组成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王峰

组 员：史孝庭 王山山 戴锦森 吴长奎

工作职责：负责总体协调、工作指导、有关会议安排；制定完善专班内部日常工作制度和work规范；编制专班总体工作安排和阶段工作计划；负责综合材料起草、情况汇报、工作总结等工作；协调落实领导批示，对有关来文分类提出拟办意见；负责有关文件资料的接收、登记、保管以及提供工作；负责专班会议记录，起草完成会议纪要；负责做好专班后勤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核查督导组

第一核查督导组

组 长：王峰

组 员：许峰 闫浩 王山山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濉溪县、相山区的改善提升萧滩新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核查、问题整改、督察督办、抽查验收和考核等工作。

第二核查督导组

组 长：禹雷

组 员：史孝庭、周琪、吴长奎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杜集区、烈山区的改善提升萧滩新河流域水环境治理行动的项目核查、问题整改、督察督办、抽查验收和考核等工作。

三、纪检监察组

组 长：王向军

组 员：吴峰、赵龙龙

工作职责：主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对有关事项的询问、谈话等工作;负责对各县区及相关部门的追责问责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